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簡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羅浚源

(現另案在法務部○○○○○○○○○○)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所為有罪之判決（108年度竹簡字第965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為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竹簡字第96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然上開案件係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觀察勒戒前所犯，自應為不起訴處分，是上開判決違背法令等語。

二、本件聲請人雖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提出原確定判決之繕本，然審酌聲請人現因在監執行中，人身自由受到拘束等原因而無法提出繕本，是為確保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再審聲請人再審訴訟權利之行使，是由本院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列印上開判決網路版本，先此敘明。

三、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上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

01 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始得  
02 為之，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  
03 者，並不相同，如對於確定裁判認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  
04 不服，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5 抗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故，再審為確定判決認定  
06 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程序，與非常上訴程序係為糾正確定判  
07 決法律上錯誤者有別，則對於確定判決適用法律錯誤，屬非  
08 常上訴範疇，尚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9 抗字第470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以其聲請再審之本院108年度竹簡  
11 字第96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如同其另案於新  
12 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37、138號案件為不起訴  
13 處分等語，顯見聲請人所指摘者係認上開原確定判決是否為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為觀察勒戒處分效力所及，是此實屬  
15 適用法律有無違誤之違背法令之範疇，而非屬該確定判決認  
16 定施用毒品之犯罪事實錯誤，是以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17 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同法第421條所定得聲請再審之情形無  
18 一相符，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就上開案件聲請再審，  
19 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已違背規定而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  
20 予駁回。末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再審既有前述程序違背法律  
21 規定而無從補正之處，顯屬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自無通知  
22 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書記官 賴瑩芳